

廉江市医疗保障局

类别：A

廉医保函〔2024〕24号

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代表建议第31号 答复的函

谢培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第31号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加强和完善医疗保障服务体系建设

基本医疗保障是新形势下推进健康中国建设，落实人民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的基础。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公平适度保障人民群众基本医疗保障权益。近年来，我局高度重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建设发展。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待遇水平，提高参保人参保积极性，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已于2024年6月14日与全市24个乡镇卫生院、3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服务协议，于即日起生效。

二、待遇保障范围

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待遇：参保人在参保所在地的乡镇卫生院门诊治疗，起付线 20 元，报销比例 60%，年度报销限额 300 元。参保人可以在当地卫生院就医直接结算，只需要支付个人应付部分金额。

下一步，我市将会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提升参保群众政策知晓率，并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实现医疗保障一站式服务，加快完善就医直接结算服务，以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满意度、幸福感、获得感。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报销工作的关心支持，让群众享受到高效、便捷、优质的医疗保障服务，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分管领导:赖迅,经办人:廖明超,联系电话:1881362587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